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4年4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在上述行权期限内，公司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106,665股，公司总股本由920,000,000股增加至922,106,66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20,000,000元增加至922,106,665元。

2、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前述决议，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5,700股。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后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2,106,665股变更为919,700,9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2,106,665元变更至919,700,965元。

二、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三、其他修订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亦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等。同时，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